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五育獎學金推薦作業要點

106年9月19日106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6月2日108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育獎學金要點」訂定之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獎勵對象: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獎勵項目:
 - (一) 德育獎:有品格教育形塑、道德價值澄清與校園風氣建構之具體表現，熱心服務、關懷社會者。
 - (二) 智育獎:有獲取專業知識之具體表現，或參與學術、技能競賽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(三) 體育獎:有強健體魄、增進體能與促進身心健康、養成良好運動習之具體表現，或參加體育競賽表現優異者。
 - (四) 群育獎:有落實團體合作、促進人我關係與發揮群策群力之具體表現，具領導才能，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同儕者。
 - (五) 美育獎:有提高美感認知與對藝術文化之了解，展現人文、藝術、音樂才華之具體表現或參加藝文、音樂競賽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獎勵名額與推薦方式:本獎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，遴選方式如下:
 - (一) 每班得推薦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育獎每項1名，如班級人數逾50名，各獎項得增加1名，每名學生得重複獲不同獎項。
 - (二) 凡符合獎勵項目且於前一學期有具體事蹟者，可於每學期公告截止日前逕向系辦提出申請，由主任導師召集各年級學術導師以及專責導師組成推薦委員會(各年級一位非申請者之學生代表列席)決議後，將推薦表及學生名冊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發獎學金，每項獲獎學生發給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2,500元整。
 - (三) 各班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等五育獎項如有從缺，該名額得交互流用。
- 五、經費來源:本獎學金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。
- 六、得獎事實將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數位歷程檔案中。
- 七、學生於在校期間獲得「德智體群美」五種獎項者，頒發誠正勤樸獎狀並公開表揚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